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函

地址：23549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460號
承辦人：詹嘉芸
電話：02-22227146 分機231
傳真：02-22239427
電子信箱：b005@mail2.chshs.ntp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中高教字第11496284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9628456_1002【高中國文融入SEL的原則與要領】(鍾宗憲教授)10.2 (外部).pdf、9628456_附件二-114學年度國文科課程發展中心種子教師名單.pdf)

主旨：本校為辦理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北市國文科課程發展中心「高中國文融入SEL的原則與要領」研習暨種子教師工作會議，敬邀本市各校國文科教師及國文課程發展中心114學年度種子教師參與研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國文科課程發展中心計畫辦理。
- 二、研習相關資料如下：
 - (一)時間：114年10月2日(週四)下午1時30分至4時10分。
 - (二)地點：新北市立中和高中(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460號)行政大樓一樓國際教育資源中心。
 - (三)參加人員：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公(私)立高中國文科教師及本市國文科課程發展中心114學年度種子教師。
- 三、依據本府教育局114年6月19日新北教中字第1141182866號函，本市各學科課程發展中心所辦理之各項會議、研習、



工作坊及相關活動，請各校務必配合派員參加，本市教育局同意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及課務排代。

四、檢附本案實施計畫（附件1）、本市國文科課程發展中心

114學年度種子教師名單（附件2）各1份。

正本：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林雅鈴老師、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賴宜玲老師、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林煒倫老師、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林倏萍老師、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張羽璇老師、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黃齡瑩老師、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王廷瑋老師、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羅元宏老師、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張木嘉老師、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盧俞潔老師、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李致蓉老師、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陳惠雯老師、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林珈沂老師、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楊岱蓉老師、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陳媛婷老師、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詹嘉芸老師、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

